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1）第 0240 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1)第0240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8月22日就公司首发上市事项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017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003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808号文的要求,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发行人环保核查等事宜,经进一步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环保核查事宜

(一) 发行人子公司所属行业

因发行人本部(母公司)依据国家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归属于化工类中的橡胶加工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故发行人本部(母公司)归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因其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本部(母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中、后段流程基本相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之工艺流程图),也可划入广义上的“橡胶加工行业”,归属于化工行业即重污染行业。

(二)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的环保核查

依据2010年9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81号),发行人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本次环保核查范围已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鹏翎”)及其建设项目。

(三) 发行人子公司竣工验收后的生产和环保情况

2011年11月,渤海证券和本所律师再次对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核查、同时走访了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属地环保监管部门以及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经理人员并调取了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划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监测文件和环保验收资料等相关环保文件。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书面说明及环保验收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年产各类汽车用胶管420万件项目和成都鹏翎年产各类汽车用胶管1,000万件项目分别于2011年9月7日和2011年10月10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式生产。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自合肥鹏翎于2011年9月7日和成都鹏翎于2011年10月10日分别正式投产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品种、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环保资金投入等各项生产和环保要素严格按照已通过的环境核查时段的建设规划、环评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建成完工并实施生产,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未发生修改或变动。

(四) 环保法律环境的变化

自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执行的环保法规、产业政策等至今未发生较大变化。

(五) 发行人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事宜

依据安徽省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2011年11月对安徽省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合肥鹏翎经理进行的走访、合肥鹏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合肥鹏翎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依据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2011年11月对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和成都鹏翎经理进行的走访、成都鹏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成都鹏翎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归属于重污染行业;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建设项目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履行了上市有关的环保核查程序,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国家环保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要求拟上市公司在发行申请审核期间,就其已通过有权部门环保核查的建设项目转为正式生产项目必须进行补充环保核查,故合肥鹏翎和成都鹏翎的生产项目由建设阶段转为正式生产阶段未履行进一步的环保核查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补充核查事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表:

报告期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欠缴人数	各期缴费金额(元)	各期欠缴金额(元)
2008	560	271	289	278,568	286,976
2009	720	450	270	423,420	289,128
2010	891	621	270	778,906	283,823
2011年1-6月	1,064	681	383	467,489	202,931
合计	—	—	—	1,948,383	1,062,858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1,064名,参缴住房公积金员工681名,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员工383名。自2011年7月开始,发行人(含子公司)为之前未参缴住房公积金的273名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110名员工系外省籍进场务工人员,本人均出具书面申请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当时国内劳动力市场上企业处于“招工难”的不利情况,发行人(含子公司)未硬性要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直接自其工资中扣划其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罚款,亦未接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限期缴存通知。

(二)110名外省籍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天津市尚未建立便捷的住房公积金跨地区转移的制度,因一般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其累计的住房公积金余额较小,外省员工离职回本地区就业时往往需要多次前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自己的公积金,而往返的费用往往高于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数额。

此外,发行人免费为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宿舍。

(三)发行人现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现有员工1052人(其中母公司923人、合肥鹏翎70人、成都鹏翎59人)。经发行人多方协调和努力,截至2011年12月12日,包括之前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均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费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

金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 目	2011年12月12日员工人数	2011年12月12日缴纳人数	截止2011年12月12日欠缴人数	2011年12月缴费金额	2011年12月欠缴金额
发行人(母公司)	923	923	0	286,690	0
合肥鹏翎	70	70	0	5,040	0
成都鹏翎	59	59	0	11,800	0
合计	1,052	1,052	0	303,530	0

(四) 发行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欠缴金额合计1,062,858元。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按月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且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较高,能严格执行关于8小时工作日、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补贴等国家规定,长期以来发行人员工队伍稳定,故欠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于2011年10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保证: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若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和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作出任何补缴通知、行政处罚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张洪起偿付和承担,且张洪起承担该等经济损失后,将不得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补偿,保证不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为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基于职工本人意愿,而非发行人的主观意愿所造成,且欠缴金额较小,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止2011年12月,发行人(含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开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曾存在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已经纠正和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可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故发行人曾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宜

(一) 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利润分配政策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1、原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第155条已经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较为简略。

2、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第(5)项授权明确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且本议案确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作出决议之日起至股票获准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二) 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原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具体内容如下:

(1) 2011-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确保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原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对原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下: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若变更股利分配政策, 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 对所有股东均是公平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调整原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个议案:

(1)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效力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确定了上市后发行人未来5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第(2)项议案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形式调整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第(3)项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修正案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对该等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无需进一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三个议案的审议均在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范围内,且其履行了《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效力

依据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155条(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将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全体股东(包括通过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自动生效。其中,《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下列条款中空白的下列信息尚待发行上市申请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并据实填列后自动生效:

(1)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发行人注册资本或股份总数的信息空白);

(2)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三条(章程中需引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文件信息空白);

(3)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七十条(发行人未来公开披露信息所选择的报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第155条(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的议案均履行了《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且该《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第155条修正案在发行人上市后将自动生效,对全体股东(包括通过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是在发行人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

用)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韩德晶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Su Bo.

苏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He Pu-kun.

何浦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Wang Wei.

王维

2011年12月19日